

关于同意凤台乡村振兴产业园厂房提质增效 项目使用 2025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

凤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 8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审定通过凤台乡村振兴产业园厂房提质增效项目使用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7 万元、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33 万元，合计 2000 万元的建议。

你单位作为该项目的建设主体，负责立项、环评、设计、招投标、监理、审计等程序及资金安全，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并负责该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，确定运营主体和项目收益收缴，并负责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管理，项目建成投产后，按

照衔接资金投入额度不少于 4.5%上交项目收益至凤台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；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；项目建成后由你单位组织验收。

特此批复

附件：1. 项目管理要求

2. 项目资金明细表

附件 1:

项目管理要求

一、有关乡镇、村社区在收到批复后的 7 日内，须将“项目实施计划”通过公告栏等方式在乡镇、村社区当地进行公告。

二、项目实施前，实施单位对“项目实施方案”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要在“项目实施计划”下达的 1 个月内完成“项目实施方案”编制，2 个月内开工建设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要对“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”（工程类项目使用永久性标志牌公告），公告内容包括：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

五、对竣工项目，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“工程质量初验”，初验合格后，申请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验收。主管部门要在收到“验收申请”的 15 日内，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，出具验收结果。

六、各公告、公示均应标明：单位名称、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，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等。

七、县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项目实施督查，把项目实施进度、质量、成效等列入督查考核范围。

附件 2:

项目资金明细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内容	单位和责任人	实施地点	财政总投资	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(万元)				其他资金	实施年度
					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
1	产业发展	凤台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厂房提质增效项目	新建	新建定制化厂房约4000平方米(最终以企业定制化需求为准),原标准化厂房提升改造约2.5万平方米,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、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、电气系统、给排水系统、暖通系统、水电系统、消防系统、装饰装修、钢结构厂房、空调、新风系统、洁净化车间建设等,达到满足企业生产需求。	凤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王冬元	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片区	2000	1067	933				2025
合计							2000	1067	933				